

第 4 屆第 2 次程序委員會議
(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 32 分)

主席(康第一召集人裕成)：

開會。(敲槌) 請先報告目前可以開會的人數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目前已經簽到 7 位，超過半數以上。

主席(康第一召集人裕成)：

報告事項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本(4)屆定期大會各會期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間，擬比照第 3 屆定期大會方式，每個黨團各 20 分鐘(發言順序為國民黨黨團、無黨團結聯盟黨團、民進黨黨團)，議員個人 10 分鐘(發言順序於預備會議抽定)，請核備。

主席(康第一召集人裕成)：

這個部分是在講市長施政報告的進程序，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確認。(敲槌) 接著宣讀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討論事項，案由：討論本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二式(如草案一、草案二)，請審查。說明：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二、本(1)次定期大會會期擬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起至 6 月 21 日止共計 70 天。三、定期大會議程排定如下，請各位委員參閱。

議程項目	草案一 半天總質詢 0900-1200	草案二 全天總質詢 0900-1200、1500-1800
1. 預備會議 開閉幕(含報告事項)	3 天	3 天
2.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	2 天	2 天
3. 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	21 天	21 天

4. 市政總質詢(每位 50 分鐘)	22 個半天	11 天(22 個半天)
5. 分組審查(含交付)	10 個半天	5 天(10 個半天)
6. 二、三讀會	16 個半天	8 天(16 個半天)
7. 專案報告	5 月 12 日	5 月 12 日

註：市府反映近日已洽商各黨團，總質詢改為上、下午全日進行，爰此一併提出建請委員參考。

主席(康第一召集人裕成)：

這個部分各個黨團的意見還不一致，劉議員德林，你們那邊還沒有溝通好？

劉委員德林：

對。

主席(康第一召集人裕成)：

無黨團結聯盟部分也還沒溝通好，是嗎？

朱委員信強：

對。

主席(康第一召集人裕成)：

我們請市政府再進行溝通。

所以今天的決議就是，請市府再繼續溝通，3月25日再次召開程序委員會，這樣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通過。(敲槌)

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(敲槌)